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2024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方：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签订日期：2024. 8. 19.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2024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在 2024 年度全面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可随时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2、工作任务

一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与巡查、市级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监管等发现的变化图斑,强化预警预判。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3、工作内容

(1)内业调查

对部、省、市、县四级掌握的变化图斑矢量范围套合在最新的正射影像图上,对变化范围进行关联图斑提取、边界修正、图斑分类等处理,并制作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江苏日常变更”模块。

(2)外业调查、举证

对下发和自主提取图斑,结合变化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内业数据处理与成果上传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数据成果包上传至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中。

(4)成果检查

利用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开展检查,对比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

的正确性，及时更新预变更方案。

(5)数据汇总

根据省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生成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汇总，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4、主要成果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

5、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为：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上级要求完成 2024 年度日常变更任务。

三、履行计划、进度

按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崇川分局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并上报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四、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南通市崇川区 2023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 (284500.00 元整)。

1、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5350 元（捌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2、按照省级要求，完成第一批下发图斑年度日常变更任务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3800 元（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3、完成年度日常变更任务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5350 元（捌万伍仟叁佰伍拾整）

崇川分局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扣除实际已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2、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方案编制、调查、更新数据；

3、甲方根据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方案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负责项目的上报；

3、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与甲方具体对接；

4、乙方根据检查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的，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质量无法通过部级检查，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成果的，甲方有权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经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的，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 3、考虑到区域价格平衡，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价格进行调整；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崇川分局	负责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崇 川区政务中心九楼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号银科大厦9层12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